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債　務　人　湯文琪　　住宜蘭縣頭城鎮二城路11號

訴訟代理人　徐嘉明律師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住同上

代 理 人　謝浦澤　 住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99號7樓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

　　　　　　　　　　　　樓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住同上

代　理　人　丁駿華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6樓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

　　　　　　　　　　　　樓及68號1至2樓、2樓之1、7樓、9樓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勝豐　　住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5樓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11

　　　　　　　　　　　　7號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住同上

代　理　人　林毓璟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12

　　　　　　　　　　　　7號、125號2樓及125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住同上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謝佩蓉

　　　　　　　　　　　住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號12樓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05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住同上

代　理　人　丁駿華　　住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28號6樓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4樓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蘇怡菁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號3樓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99號7樓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住同上

代　理　人　黃良俊　　住同上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號10樓

　　　　　　　　　　　　之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徐玉美　　住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5號8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湯文琪自中華民國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

等進行前置調解，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

致而不成立，業據本院於108年3月12日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

書。又依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總共有新臺幣（下同）50

3萬7,474元之債務，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1萬2,500元

，扣除伙食費 5,000元、租屋3,000元、水電及電話費2,000

元後之餘額為 2,500元，另聲請人名下並無不動產等財產或

其他收入，是聲請人實無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

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等語。

為此，爰向本院聲請更生。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 1項分別定

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

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

以妥適調整聲請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 1條參照）。準

此，聲請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

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

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

、本件聲請人主張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08年1月10日

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乙節，已據其

提出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

及債務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宜蘭縣政

府財政稅務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等件為憑（見本

院卷第15頁；第19至38頁；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號卷【

下稱調字卷】第 7至17頁），堪信為真。依此，聲請人於踐

行前置調解程序後，向本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即無

不合之處。因此，本院即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是人力派遣，每月收入約為1萬2,500元，

名下並無不動產或其他收入等情，業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05、106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

債權人清冊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調字卷第11至

17頁），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

查詢可據（見本院卷第43頁），堪信為真實。依此，本件更

生聲請，應以聲請人前開每月薪資平均收入1萬2,500元，作

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聲請人就其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之伙食費5,000元、房租3,000

元、水電及電話費 2,000元之事實，雖未見聲請人提出單據

說明，惟審酌債務人此部分支出係屬生活雜支部分，且其數

額核與社會常情相當，堪認當屬合理必要之生活費用支出。

、承上，聲請人每月合理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金額應為 1萬元

（計算式：伙食費5,000元＋房租3,000元＋水電及電話費2,

000元＝1萬元）。依此計算，堪認聲請人每月收入1萬2,500

元扣除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後餘2,500元（計算

式：1萬2,500元－1萬元＝2,500元）可供支配。

、再參以債權人分別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合計共50

3萬7,474元，依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已欠缺清償債務之能力，客觀上對已屆

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爰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並命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費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吳孟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7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潔